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变更暨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变更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刘险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其辞职申请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监事会接受刘险峰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监事会提名补选周强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周强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监事会的有序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周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监事会人员变更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为：周强（监事会主席）、邱红刚、邵强（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附件：周强先生简历

周强先生，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就职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职员、在用车物流事业部副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监事会主席，2014 年 5 月至今，任定州市铁达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周强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要求，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查询核实，确认周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周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会议不涉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2. 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7）。
2.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80 号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7.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51,683,7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5693%。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1,526,1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3725%。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57,5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968%。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086,8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578%。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29,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61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57,5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968%。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传琦、黄莹出席并见证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676,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8%；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0,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43%；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676,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8%；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0,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43%；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676,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8%；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0,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43%；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676,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8%；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0,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43%；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676,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8%；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0,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43%；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676,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8%；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0,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43%；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676,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8%；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0,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43%；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676,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8%；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0,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43%；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23 年年度薪酬确定和 2024 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0,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866%；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31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0,8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866%；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1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议案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股东邱红阳（持股 50,150,000 股，占比 62.66%）、邱红刚（持股 250,000 股，占比 0.31%）、任敏（持股 112,500 股，占比 0.14%）、李刚全（持股 84,375 股，占比 0.11%）、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29,200 股，占比 1.16%）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其中回避表决股份为 51,526,075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64.37%。

（十）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3 年年度薪酬确定和 2024 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76,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03%；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0,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43%；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议案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股东邱红阳（持股 50,150,000 股，占比 62.66%）、邱红刚（持股 250,000 股，占比 0.31%）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其中回避表决股份为 50,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62.9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676,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8%；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0,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43%；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会议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传琦、黄莹

（3）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重庆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议案内容：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即 30.12 元/股），触发“三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本次不行使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未来 2 个月（即 2024 年 5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内，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4 年 7 月 18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核意见：董事会同意议案事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1317；证券简称：三羊马

2、债券代码：127097；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3、当前转股价格：37.65 元/股

4、转股期限：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5 日

5、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即 30.12 元/股），已触发“三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1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2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羊转债”，债券代码“12709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三羊转债”转股期间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 37.65 元/股。

二、“三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即 30.12 元/股），已触发“三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且未来 2 个月（即 2024 年 5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内，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4 年 7 月 18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重庆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送达各位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周强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刘险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其辞职申请已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监事会接受刘险峰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周强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获得通过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周强、邱红刚，职工代表监事邵强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提名补选周强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变更暨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况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信美寶業有限公司对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1.42 亿人民币（增资后实际注册资本以泰国当地政府登记审批为准），用于其资产购置、设备设施的投入以及运营储备使用，加速合金科技产能建设布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此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 万泰铢

经营范围：营业有关生产、发展、加工私人汽车及商业用汽车零配件及设备，及各种机械零件。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68.58	3,152.28
负债总额	558.93	646.56
净资产	5,009.65	2,505.7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7.31	-40.74
净利润	-47.31	-40.74

合金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合金科技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方式、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目的和方式

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信美寶業有限公司对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1.42 亿人民币，用于其资产购置、设备设施的投入以及运营储备使用，加速合金科技产能建设布局。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管，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及风险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确保境外全资子公司规范运营。

本次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尚需履行国内的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和审批程序，尚需履行泰国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企业登记变更程序。

3、本次增资的影响

本次对合金科技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增资完成，公司仍持有合金科技 100%的股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资，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志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信美寶業有限公司对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1.42 亿人民币（增资后实际注册资本以泰国当地政府登记审批为准），用于其资产购置、设备设施的投入以及运营储备使用，加速合金科技产能建设布局。公司本次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资，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 75 号 1 幢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王文志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8、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0 日。

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9,294,8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82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9,294,0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82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5%。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会议由公司王文志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294,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294,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294,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294,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294,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294,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294,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294,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294,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